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文件

蓬江财综〔2019〕6号

关于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 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区宣传部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文体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6号）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6号）

(此页无正文。)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